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

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每股繳款金額(註 3) × 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募足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

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

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年收益率為 0.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